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4〕4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升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信〔2024〕4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大家，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体系，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夯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责任体系；要准确把握《办法》核心要义，对标对表、查漏补缺，研究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以及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办法》中的各项要求，坚决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校园

安全稳定。有关工作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本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内容。

二、强化台账管理。各高校要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加大修正、更新和复核等工作力度，加强新建、改扩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及时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各高校要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并将科研实验室安全分级备案表（附件2）于5月21日之前报送至省教育厅。

三、强化督导问责。各高校要将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内设机构考核考评指标体系，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管，强化重大隐患整改整治，制定重要危险源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神经末梢”、措施压实到“最后一米”；要对未按照《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乔亚娟、尤佳锋 0551-62831838

邮箱：keyanchu910@163.com

附件：1.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分级备案表



（此件主动公开）